

主动公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政数〔2019〕64号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
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人
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交通运输局，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明确投标人资格条件,规范招投标投诉行为,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的相关工作要求,现就《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中涉及投标人资格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中“信誉要求”之“(2)企业没有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企业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中“信誉要求”之“(3)企业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下同)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为准)”。此处“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行为,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此款“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三、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大对存在上述不良行为仍作出虚假承诺参与投标的查处力度，促进我市工程建设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开标、评标工作均须按通知执行。

五、其他服务类、货物类项目招标涉及投标人资格的相关问题，参照本通知执行。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13日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